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城市管理局本级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

(3)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

(4) 负责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化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协调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重大建设项目实施。

(5)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综合管理；组织编制城市公园、广场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

(6)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依据城市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

置规划方案；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承担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

（7）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 and 部署，负责执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

（8）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日常巡查、监管以及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牵头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等创建工作。

（10）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1）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和攻关；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2）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我局共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科技信息科、城市综合管理科、执法监督协调科、市容园林科、

广告牌匾管理科、创建提升科。我局下设全额事业单位一个，名为西安市临潼区城管执法大队，该二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但未独立核算。

2、环境卫生管理站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法规，宣传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政策、条例、规定及办法。受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负责临潼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主要街路主干道的清扫保洁工作，逐步扩大机械化清扫面积，做到长效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3)、加大洒水除尘工作力度，有效降低雾霾污染。

(4)、负责辖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排放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卫有偿服务运转机制。

(5)、负责辖区公厕的建设、维护工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日常管理。

(6)、负责城区垃圾箱（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设置，逐步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

(7)、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场的设置和日常管理维护，科学处理垃圾，逐步实现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3、建筑垃圾管理所

(1)、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宣传。

(2)、负责全区建筑垃圾排放、清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4)、负责全区出土拆迁工地环境卫生管理维护。
- (5)、负责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监督实施。
- (6)、负责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办日常工作。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城市管理局本级

(1) 深化城市治理。持续开展“烟头革命”“厕所革命”，落实“路长制”“所长制”，在推动“三个革命”制度化、常态化、社会化、法制化上下功夫，逐步建立“城管+保洁+路长”城市管理机制。实行最严“门前三包”，引导教育商户自觉履行“门前三包”，对屡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商户，特别是门前烟头较多的商户，依照标准进行处罚。用经济手段提高商户履责能力。

(2) 强化道路保洁。在执行“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标准的基础上，全面强化环卫保洁人员综合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清扫保洁交界区域延伸一米进行保洁，卫生死角长期进行清扫。对保洁不足问题，按照目前保洁路段和面积，提请区政府增加保洁人员。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切实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19 年底，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达到 60%，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

(4) 抓好“两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何人行业管理，压实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严格控制新增，建立区、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巡查责任。切实做到对违法建设违法行为“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同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每月定期现场督导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5) 全面整治城乡环境。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完善“户保洁、村收集、街运输、区处理”机制，实现农村垃圾彻底高效处理。重点推动厕所革命样板区建设各项措施、任务落实，高标准新建改建城市公厕 36 座，附属式对外开放 25 座；新建农村公厕 42 座。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逐步建成垃圾分类处理“三化”中心。

(6) 加强执法监督监管机制。转变工作理念，建立有效的执法监督和指导机制，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在城管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基础上，强化定人、定点、定时的制度，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把执法人员“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要求融入工作之中，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城管执法力量下沉一线，积极开展和参与普法宣传、排忧解难、为民服务，逐步实现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切切实实为居民解决问题，树立城管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7) 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对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有效推进本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 继续抓好宣传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城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2、环境卫生管理站

(1) 道路清扫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及“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管理标准，规范作业，做好全区40条140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城区道路的洒水除尘工作。

(2) 持续做好辖区果皮箱的规划、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清掏擦洗及时、垃圾箱桶体定期冲洗，环卫收集容器定期维修更新，干净整洁见本色。

(3) 做好环卫设施及建筑立面上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4) 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垃圾压缩站科学规范管理，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安全高效运输。

(5) 严格收费规章制度，文明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做到政策、标准“两公开”，做到任务、票据、费用“三一致”，坚决杜绝人情任意减收免收、收费不开收据等违纪现象发生。不循私情，做到应收尽收，坚持收费与服务并举的办法，确保完成全年收费任务。

(6) 24座免费公厕管理规范、卫生达标公厕管理全面提升，全面推行“厕所革命”。实行公厕管理“所长制”，“总所长”、“副所长”、“所长”三级管理，城区24座公厕责任到人。每座公厕安排2-3名管理人员实施日常保洁，对损坏设施及时维修。制定了详细明确的公厕管理标准及切实可行的量化考核管理办法，为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实现了公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绩效化。采取上级领导检查为指

导，科室自查、现场整改为主的管理方式，及专人管理、统一维修的制度，做好 42 座公厕保洁管理工作。

(7) 零口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科学规范，采用边倾倒边黄土覆盖及采用 HDPE 膜覆盖的方式，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日处理渗滤液 70 余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8) 垃圾收集管理流程严格规范。对生活垃圾点坚持每日不少于 4 次的检查，高压冲洗车每日对 52 个收集点的垃圾桶箱及周围地面进行 3 至 4 次冲洗。

(9) 推行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服务，安排垃圾收集车对南北大街、东西大街等主要大街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收集时间早 6:30-9:00，晚 17:00-22:00。

3、建筑垃圾管理所

(1) 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范管理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全面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管理标准。

(2) 按照《临潼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加强辖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管理，并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3) 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办法》加强辖区经审批的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黄土回填点）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

(4) 全力配合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办公室推进我区建筑垃圾综合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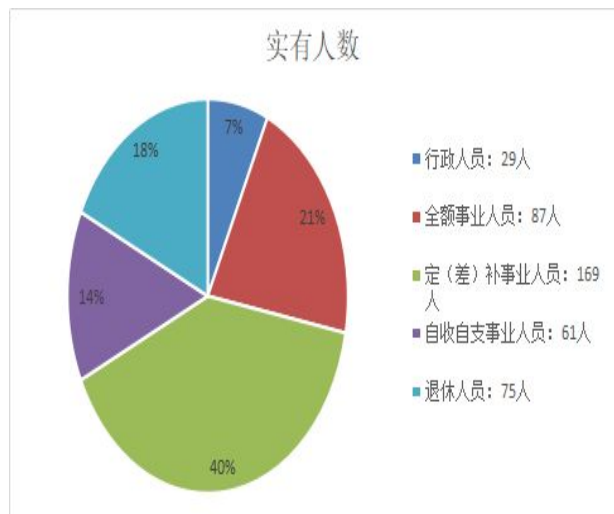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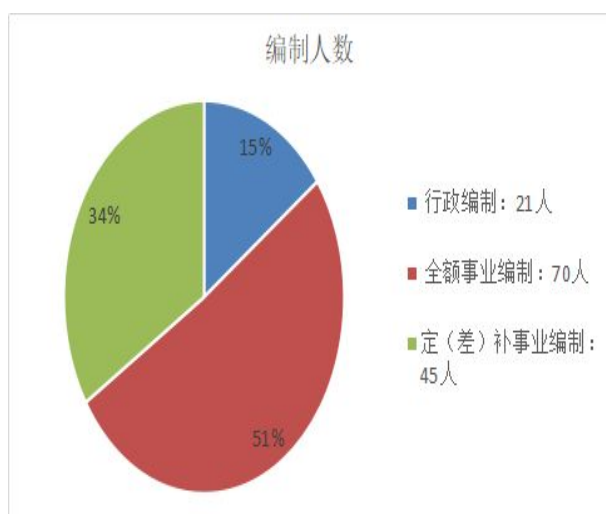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3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垃圾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全额事业编制 70 人，定（差）补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346 人，其中行政 29 人，全额事业 87 人，定（差）补事业 169 人，自收自支 6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75 人，其中局机关及大队 35 人，下属单位 39 人，自收自支 1 人。



1、城市管理局本级及大队

单位性质：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全额拨款及自收自支；人员情况（2018 年末）：全额拨款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116 名，退休职工 35 名；自收自支年末实有职工 61 名，退休职工 1 名。

2、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性质：定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定额拨款；人员情况（2018年末）：编制人数15人，年末实有人员156人，退休职工37人。

3、建筑垃圾管理所

单位性质：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差额拨款；人员情况（2018年末）：编制人数30人，年末实有人员13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一套（建筑垃圾管理所所有）。资产总额为26644116.95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管理局本级及大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局机关及大队共有车辆24辆，资产总额为4706956.05元。

2、环境卫生管理站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环卫站共有车辆57辆，资产总额为21036233元。

3、建筑垃圾管理所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筑垃圾管理所共有车辆2辆，资产总额为900927.9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31.13万元，其中：局机关2481.71万元，环境卫生管理

站 3029.53 万元，建筑垃圾管理所 219.89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73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1.1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73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1.1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73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1.1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73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1.1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1.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45.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52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养老保险预算减少；

(2) 行政运行 (2120101) 27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8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

(3) 城管执法 (2120104) 583.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91 万元，原因是正常退休，经费减少；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560.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81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公用经费支出 6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 (2120101) 38.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1 万元，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基数提高；

(2) 城管执法 (2120104) 26.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5 万元，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基数提高。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10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村环境保护 (2110402) 865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2) 城管执法 (2120104)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非税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3193.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5.89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6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56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29 万元，

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42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公用经费支出6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4.99万元，较上年增加11.15万元，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基数提高；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410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77.1万元，较上年减少714.21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26.14万元，较上年增加17.33万元，原因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增加。

（2）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31.1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15.99万元，较上年增加3.18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8.58万元，较上年增加4.71万元，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基数提高；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4万元，较上年增加9.05万元，原因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935.5万元，较上年减少739.84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及人员正常退休经费减少；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2.14万元，较上年增加8.28万元，原因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5万元（其中：环境卫生管理站4.5万元；建筑垃圾管理所1.5万元；执法大队14.85万元），培训费4万元（其中：环境卫生管理站4万元），较上年增加3.05万元（13.99%），增加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5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7万元，较上年增加4.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基数提高。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6.14万元（其中：局机关14万元；环境卫生管理站5.68万元；建筑垃圾管理所6.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6.14万元（其中：局机关14万元；环境卫生管理站5.68万元；建筑垃圾管理所6.46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